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吳伯伯平時從事股票及期貨小額投資，但獲利不多，某日，朋友介紹他認識一位證券經紀商營業員，號稱投資無往不利，代客操作股票、期貨穩賺不賠，吳伯伯便向投資人保護中心詢問什麼是代客操作？有什麼風險或應注意事項？</p>	<p>代客操作之全名為「全權委託投資（期貨交易）業務」，也就是業者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在約定的受託範圍內，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項目之投資，進行價值分析與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p> <p>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規定，合法的代客操作，業者必須先向金管會申請許可、取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期貨交易）業務之營業執照，並設置專責部門及人員，其從業人員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須通過特定測驗或有相關工作經驗；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若取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許可後2年內，未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者，其許可將遭廢止。因此，全權委託業者從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之操作及管理，優點是業者擁有專業的投資經理人及較完整迅速的資訊網絡，與一般散戶投資人相較，其投資判斷較能掌握市場脈動或趨勢，且業者可基於其專業，針對不同投資人</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之需求、報酬率、對風險之承受能力等，量身訂作不同的投資組合，投資標的範圍較廣。</p> <p>又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由投資人與業者簽訂全權委託契約，委託業者操作投資外，投資人尚須與符合特定資格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簽訂委任契約，由其保管委託資產及代理投資人辦理買賣證券（期貨交易）之開戶、交割等事宜，再由三方當事人共同簽訂三方權益協定書，確認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因此，接受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是與業者自有財產分別獨立的，以確保投資人之交易安全。</p> <p>投資人要留意的是在委託前應充分瞭解業者之成立背景、經理人經歷和過去操作績效，且應委託合法業者以避免發生交易糾紛，投資人可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futures.org.tw/）查得已獲准經營全權委託業務之公司名錄，目前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期貨交易）業務之業者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由信託業或證券商兼營投資顧問事業等，且不得保證獲利，因此，本件吳伯伯朋友介紹的證券經紀商營業員只能依客戶的指示及委託下單，營業員不可以用個人名義代客操作或號稱穩賺不賠；此外，吳伯伯於委託合法的全權委託業者後，投資人仍要隨時掌握自己的帳戶狀態，與受託人約定明確之操作條件，才能將投資風險降至最低，確保自身權益。</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二、許媽媽跟鄰居太太時常相約看盤，平時也會互相交流投資經驗，某日，鄰居太太向許媽媽表示其營業員有認識金主，想借用許媽媽的帳戶配合金主買賣股票，若有虧損，許媽媽毋庸負擔，若有獲利，可再與許媽媽議定分享成數，許媽媽便向投資人保護中心詢問出借帳戶後是否須負擔風險？有無相關民刑事責任？</p>	<p>目前相關法令就證券市場中所謂人頭戶並無明確定義，實務上多係指股票投資人使用他人名義在證券商開戶，或是利用他人已開立之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惟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證券商之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不得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全權委託，亦不可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或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更不能對客戶作贏利之保證或分享利益之證券買賣，因此，本件營業員之行為如經查核屬實，將遭主管機關行政處分，最重並可能被解除職務。</p> <p>至許媽媽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亦將面臨下述民、刑事法律責任及風險：</p> <p>(一) 發生違約交割之法律責任：</p> <p>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時，是由帳戶名義人與證券商簽訂契約及與證券商或證金公司簽訂信用交易契約，故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若他人發生信用交易擔保維持率過低卻未補繳差額、信用交易期限屆滿未清償或違約交割等情事，證券商或證金公司是向帳戶名義人求償，若違約交割情節重大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時，更可能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而須負擔相關刑事責任。</p> <p>(二) 帳戶被用於從事不法行為之法律責任：</p> <p>若使用者係利用人頭帳戶從事操縱股價、洗錢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等規定之不法行為，而提供帳戶之人知悉或與帳戶使用者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情形，即可能成立幫助犯或共同正犯，除會遭檢察官起訴或</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法院判刑而須負擔刑事責任外，帳戶使用者之不法行為如造成他人損害，提供帳戶之人亦可能須與帳戶使用者同負民事之損害賠償責任。</p> <p>(三) 若發生違約交割未結案，或帳戶使用者從事不法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帳戶名義人於5年內均有不得再行開戶或委託買賣之風險。</p> <p>因此，出借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除與帳戶使用者間易發生糾紛外，更可能面臨民、刑事責任之追訴，投資人千萬不可貪圖一時之利益，出借帳戶供他人使用，以免身陷法網；此外，若所開立之證券帳戶久未交易，仍應每隔一段期間去補登集保存摺資料，注意帳戶內股票狀況，以免帳戶遭不法人士利用，損害個人權益。</p>

